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1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024-72851118
传真:	传真：024-72851118
邮编:110000	邮编：110000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银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6.3 万元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				

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3）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关于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铁市环银审【2018】18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COD	mg/L	300
	氨氮	mg/L	30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1-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厂房进行建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3142m^2，总建筑面积3302m^2，其中主要包括改造及利用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已停用的八车间、五车间、老五车间、库房、办公室作为生产及办公区。改造及利用建(构)筑物机加车间1404m^2、铆焊车间648m^2、库房1010m^2、办公室及库房240m^2，共计3302m^2。项目组成见表2-1，主要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改造利用现有五车间厂房作为机加车间、现有铆焊工段作为铆焊车间，内置年产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与环评相符
2	辅助工程	改造利用现有八车间厂房及老五车间生产场地作为原料及成品库房。	与环评相符
3	公用工程	改造利用现有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等。	与环评相符
4	环保工程	噪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与环评相符
		废气：焊接烟尘引风系统及 15m 排气筒(新增)	与环评相符
		废水：化粪池(利用现有)	与环评相符
		固废：木质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水帘机处理喷胶工序胶体后产生的胶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灰渣外售做农肥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存放场所(新增)	与环评相符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钢板、元钢、型材为原材料生产机械零部件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见表2-3。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万件/a）	实际生产量（万件/a）
1	机械零部件	10	10

表 2-3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1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2	工作时间	258 天/年	与环评相符
3	工作制	8 小时，一班	与环评相符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	型号数量	
1	剪板机	81	81	
2	切割机	81	81	
3	折弯机	78	78	
4	锯　床	90	90	
5	钻　床	90	90	
6	车　床	85	85	
7	刨　床	85	85	
8	铣　床	85	85	
9	速控机床	81	81	
10	电焊机	83	83	
11	焊接烟尘集气引风系统	87	87	
12	吊　车	81	81	

13	15kg 液氧储罐	--	--	
14	6kg 液态丙烷气储罐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对照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年用量（t/a）	年用量（t/a）
1	钢板	520	520
2	元钢	160	160
3	型材	80	80
4	焊条	0.3	0.3
5	焊丝	3	3
6	乳化液	0.3	0.3
7	机　油	0.8	0.8
8	液态丙烷气 (丙烷气含量 85 %)	2.5	2.5
9	液　　氧 (液氧含量 99.5 %)	7.5	7.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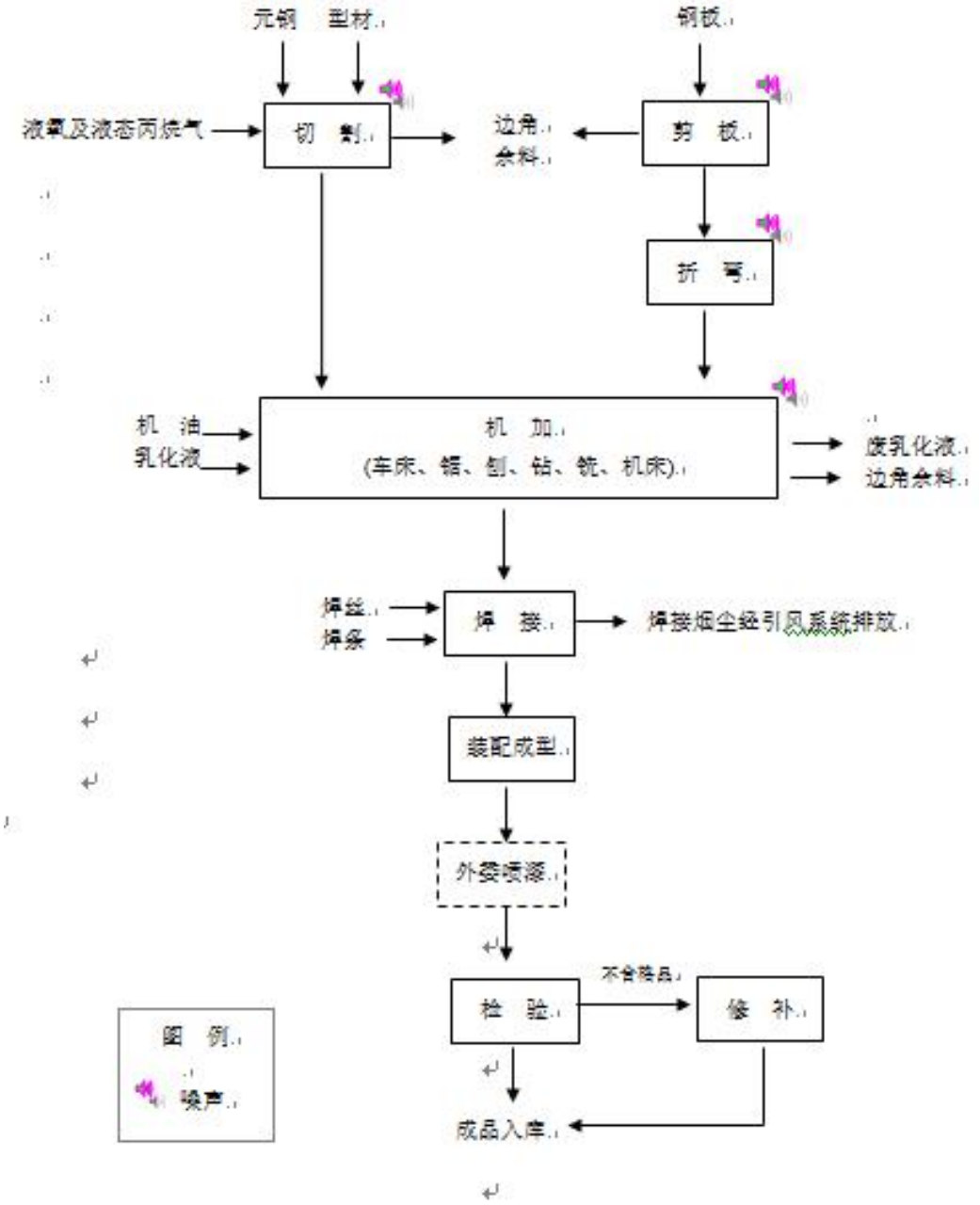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烟尘配套 1 套集气引风系统及 15m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交替运行。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生产车间消、隔声处置。噪声较大设备采取消、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噪声设备经合成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该项目机加工序产生边角余料、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等一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铁岭市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该项目机油随生产全部损耗，无废机油产生。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危废编号HW09、废物代码900-007-09）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外委有资质单位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3-2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实际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水管网→市政排水管网→铁岭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水管网→市政排水管网→铁岭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配套 1 套集气引风系统(风机风量按大于1000m^3/h 计)及 15m 排气筒。	配套 1 套集气引风系统(风机风量按大于1000m^3/h 计)及 15m 排气筒。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已做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态，设备交替运行。剪板机、切割机、折弯机、锯床、钻床、车床、刨床、铣床、数控机床、电焊机、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车间消、隔声处置。风机出气口处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生产固废	机加工序	边角料及废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相符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废机油、废乳化液	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定期(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该项目机油随生产全部损耗，无废机油产生，废乳化液与危废单位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设计阶段为6.3万元，占总投资12.6%；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70万元，环保投资为6.3万元，占总投资9.0%，具体投资详见表3-3。

表 3-3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实际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			12.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15m 排气筒	1	废气治理	1	集气罩、风机、15m 排气筒	1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消声处理		1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2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2
	垃圾桶、固废收集箱等		0.3		垃圾桶、固废收集箱等		0.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项目	内容		
结论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烟尘中主要成份为金属氧化物，粒度 0.1mm～1.25mm。该项目采用钛钙型低碳钢焊条及 CO_2 实芯焊丝进行焊接，用量分别为 0.3t/a 及 3t/a，每天焊接 8 小时，定点固定焊接。该项目焊丝及焊条焊接烟尘产尘量为 0.026t/a，焊接烟尘(颗粒物)由车间集气引风系统(风机风量按大于 1000m^3/h 计)收集，经 15m 排气筒(排气筒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26t/a，排放速率 0.013kg/h，排放浓度小于 13mg/m^3，低于 GB16297－1996 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要求，对公司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	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_3-N，排放浓度分别为 275mg/L、25mg/L，均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经市政下水管网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辽河Ⅳ类水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固废	该项目机加工序产生边角余料 1t/a、焊接工序产生焊渣 0.1t/a 一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2.6t/a 应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铁岭市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或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中有机质易产生恶臭污染。 该项目机油随生产全部损耗，无废机油产生。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危废编号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定期(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同时，针对危险废物应采取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噪声	该噪声较大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交替运行。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生产车间消、隔声处置。噪声较大设备采取消、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噪声设备经合成衰减至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作为预测值，昼间为 29.4dB(A)~56.5dB(A)，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对评价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关于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银审【2018】18 号）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 5 委 1 组三车间、九车间，占地面积 3142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用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五车间、八车间、库房和设备建厂，项目劳动组织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8 天。项目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项目冬季采暖期利用铁岭发电厂生产余热对项目区内建（构）筑物进行供热。生活排水入城市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要求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四、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环保部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共涉及主要采样、分析仪器 6 台，仪器详细信息见表 5-1。

表 5-1　　仪器详细信息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厂家	仪器编号	目前状态
1	全自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范围（10-60L/min），分辨率 0.1L/min，准确度±2.5%FS；烟气范围（0.1-1L/min）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02	正常
2	电子天平	BS124S 型	量程：0.0001-120g 精度：0.0001g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HTYQ 10017	正常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型	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准确度：±0.5nm 波长重复性：0.3nm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HTYQ 10012	正常
4	酸式滴定管	--	量程：0.0-50.0ml 精度：0.01mL	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	正常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dB，1 级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30	正常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低量程：（20-132）dBA，（25-132）dBC，（30-132）dBZ 高量程:（30-142）dBA，（35-142）dBC，（40-142）dBZ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19	正常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监测人员均通过实操考核，通过率为 10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

（3）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监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

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温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布设

表 6-1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水	1	厂区总排放口 ★
废气	1	生产车间焊接排气筒排放口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S1
	2	厂界南侧　S2
	3	厂界西侧　S3
	4	厂界北侧　S4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气	生产车间焊接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S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S2		
	厂界西侧　S3		
	厂界北侧　S4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酸式滴定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S124S 型电子天平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_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机械零部件生产量均为设计负荷 75%以上，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件）	设计产量（件）	负荷（%）
2019.01.22	机械零部件	330	388	85.1
2019.01.23	机械零部件	325	388	83.8
平均	机械零部件	328	388	84.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厂区总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

时间 / 结果 / 项目	01 月 22 日				01 月 23 日			
	1	2	3	4	1	2	3	4
氨氮（mg/L）	16.7	17.0	18.9	13.2	16.5	17.3	18.6	16.4
化学需氧量（mg/L）	68	87	71	92	75	62	60	53

2、废气

生产车间焊接排气筒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2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10^{-2}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排放限值 120 mg/m^3，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生产车间焊接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频次	01 月 22 日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01 月 23 日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颗粒物	第一次	17	1.65×10^{-2}	973	16	1.94×10^{-2}	1212
	第二次	25	2.41×10^{-2}	962	23	2.63×10^{-2}	1144
	第三次	19	1.87×10^{-2}	985	14	1.62×10^{-2}	1157

3、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为 54~63dB（A），夜间噪声为 42~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	01 月 22 日	01 月 23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S1	54	56
	59	56
厂界南侧 S2	56	55
	58	58
厂界西侧 S3	58	58
	60	57
厂界北侧 S4	59	57
	63	60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针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7-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废屑	1.1	回收外卖

	焊渣	0.1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2.6	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乳化液	0.2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 5 委 1 组三车间、九车间，占地面积 3142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用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五车间、八车间、库房和设备建厂，项目劳动组织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8 天。项目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项目冬季采暖期利用铁岭发电厂生产余热对项目区内建（构）筑物进行供热。生活排水入城市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 5 委 1 组三车间、九车间，占地面积 3142 ㎡，该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项目租用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五车间、八车间、库房和设备建厂，项目劳动组织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8 天。项目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项目冬季采暖期由铁岭发电厂进行供热。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水入城市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要求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3	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已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4	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环保部门。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无不良天气影响因素，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监测结果可以代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3）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9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8.9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

② 废气

生产车间焊接排气筒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2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10^{-2}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排放限值 120 mg/m^3）。③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为 54~63dB（A），夜间噪声为 42~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废屑、焊渣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废屑、焊渣由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后存放在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乳化液，由资质单位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现阶段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验收。

2、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

（2）定期监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48	**建设地点**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					审批文号	铁市环银审【2018】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64			
运营单位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202683709587D	**验收时间**	2019.01.22-2019.01.2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02								
	化学需氧量			92	300						0.0184	0.057		
	氨氮			18.9	30						0.0038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5	1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2683709587D

(副本号：1-1)

名　　称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5委1组三车间

法定代表人　赵志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承揽机械加工与制造；矿山设备配件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3月2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

铁市环银审【2018】18号

关于《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5委1组三车间、九车间，占地面积3142m^2，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租用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五车间、八车间、库房和设备建厂。项目劳动组织定员20人，工作制度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58天。项目年生产机械零部件10万件。

项目冬季采暖期利用铁岭发电厂生产余热对项目区内建(构)筑物进行供热。生活排水入城市市政管网进入

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要求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四、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环保部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０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方：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价格	预处理量
乳化液	HW09（900-006-09）	4000元/吨	1吨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在每次废弃物转移至乙方时，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实际检斤数量用电汇或支票、现金等方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乙方：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营业部；账号：309058046195）。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废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废弃物产生工艺发生变化或废物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4.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

在每批次转移前进行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5. 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通过后与乙方联系转移。
6. 甲方提供符合安全运输及处理作业的包装形式及作业条件。
7. 甲方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相关入场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如送货，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废弃物私下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如有此情况发生甲方责任自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物。
2. 由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自甲方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运离甲方现场之时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5个工作日内运走废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争议的解决

废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其具体的处理工艺及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甲方：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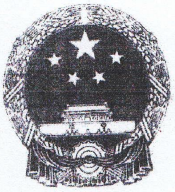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689651 54XA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罗崴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5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焚烧：HW08废矿物油（石化油泥、污泥）；蒸馏：HW08废矿物油；HW11精蒸馏残渣；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油溶剂；HW42废有机油溶剂；二氧化硫吸收；HW35废碱；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销售；燃料油、铁精粉、聚醚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油罐及石化产品储罐清洗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16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2114030086

发证机关：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法 人 名 称：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崴

住　　所：葫芦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39-1

经营设施地址：葫芦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39-1
（东经121° 25′ 00″，北纬40° 35′ 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泥、污泥)，
蒸馏：HW0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有机溶剂)、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HW11 精(蒸)馏残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共4大类，51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9900吨/年、蒸馏：23000吨/年

有 效 期 限：2018年6月13日至 2020年6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2月26日

附件四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2MA0P58RB01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法定代表人　聂思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0月08日至2046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岩石实验和选冶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08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2061234M070

名称：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2061234M070

发证日期：2017年[illegible]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illegible]月27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NHT- HJ- 2019- 0120

CMA
171061234M070

委托单位：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承担单位：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 年 01 月 22、23 日

报告日期：2019 年 01 月 28 日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授　权　签　字　人：

监　测　人　员：聂思军、王鹏飞、周盼盼

电话：024—72851118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说　明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监测目的；

2、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来样监测结果负责；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报告监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6、对本《监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7、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9、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铁岭市宝泰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2、23日对该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1-1

表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S124S型电子天平	-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01月22日	第一次	17	1.65×10^{-2}	973
	第二次	25	2.41×10^{-2}	962
	第三次	19	1.87×10^{-2}	985

表 1-3 续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16	1.94×10^{2}	1212
	第二次	23	2.63×10^{2}	1144
	第三次	14	1.62×10^{2}	1157

4、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排放限值 120 mg/m³，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速率 3.5kg/h）。

5、污染物评价：

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6、质量控制

6.1、本次监测所用仪器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S124S 型电子天平

经计量检定合格

6.2、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6.3、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工作正常；并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用标气校准时示值误差小于 5%。

项目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标准	质控结果
NO（mg/m³）	400	404	1%	<5%	合格

SO_2（mg/m³）	400	396	1%	<5%	合格
O_2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6.4、采集三次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6.5、全程空白测定。

初重（g）	终重（g）	增重（g）	标准值（g）	质控结果
0.9891	0.9894	0.0003	0.0005	合格

二、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监测结果　　单位：mg/L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频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1 月 22 日	厂区总排放口	第一次	68	16.7
		第二次	87	17.0
		第三次	71	18.9
		第四次	92	13.2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75	16.5
		第二次	62	17.3
		第三次	60	18.6
		第四次	53	16.4

4、执行标准：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

5、污染物评价：

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标准、方法、监测结果：见表 3-2

样　品　编　码	20190120-ZS001——20190120-ZS032
地　　址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
监测技术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　测　仪　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测　点　选　择	高度 1.2 米的噪声敏感处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01 月 22 日	S1	54
	S2	56
	S3	58
	S4	59
	S1	59
	S2	58
	S3	60
	S4	63
01 月 23 日	S1	56
	S2	55
	S3	58
	S4	57
	S1	56
	S2	58
	S3	57
	S4	60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56-2000），昼间标准级差为5dB,本次监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dB（A））	采样后校准（dB（A））	校准偏差±0.5（dB（A））	校准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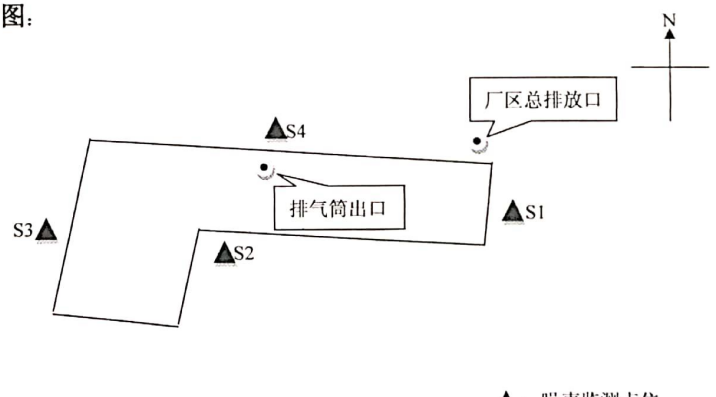
3、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4、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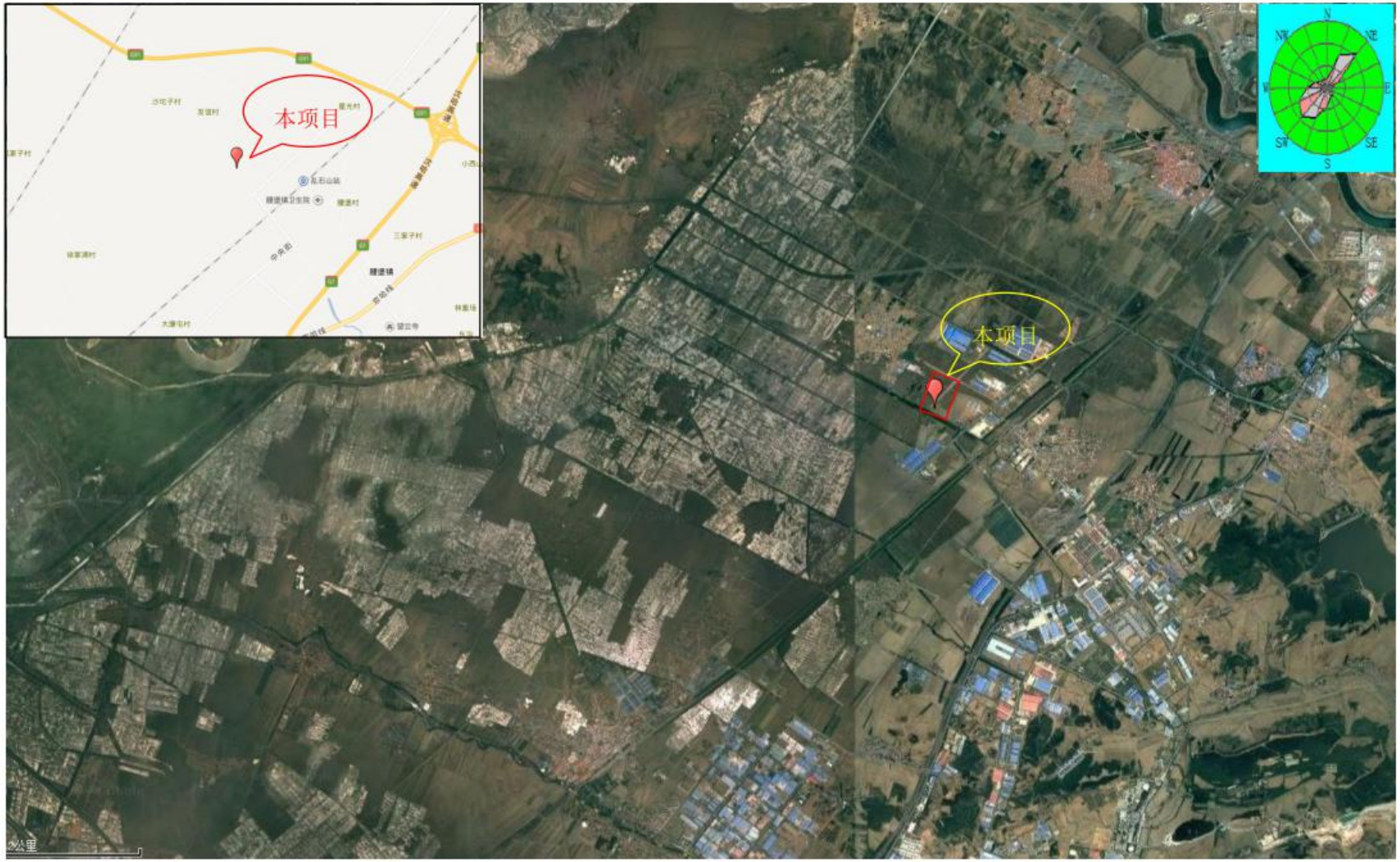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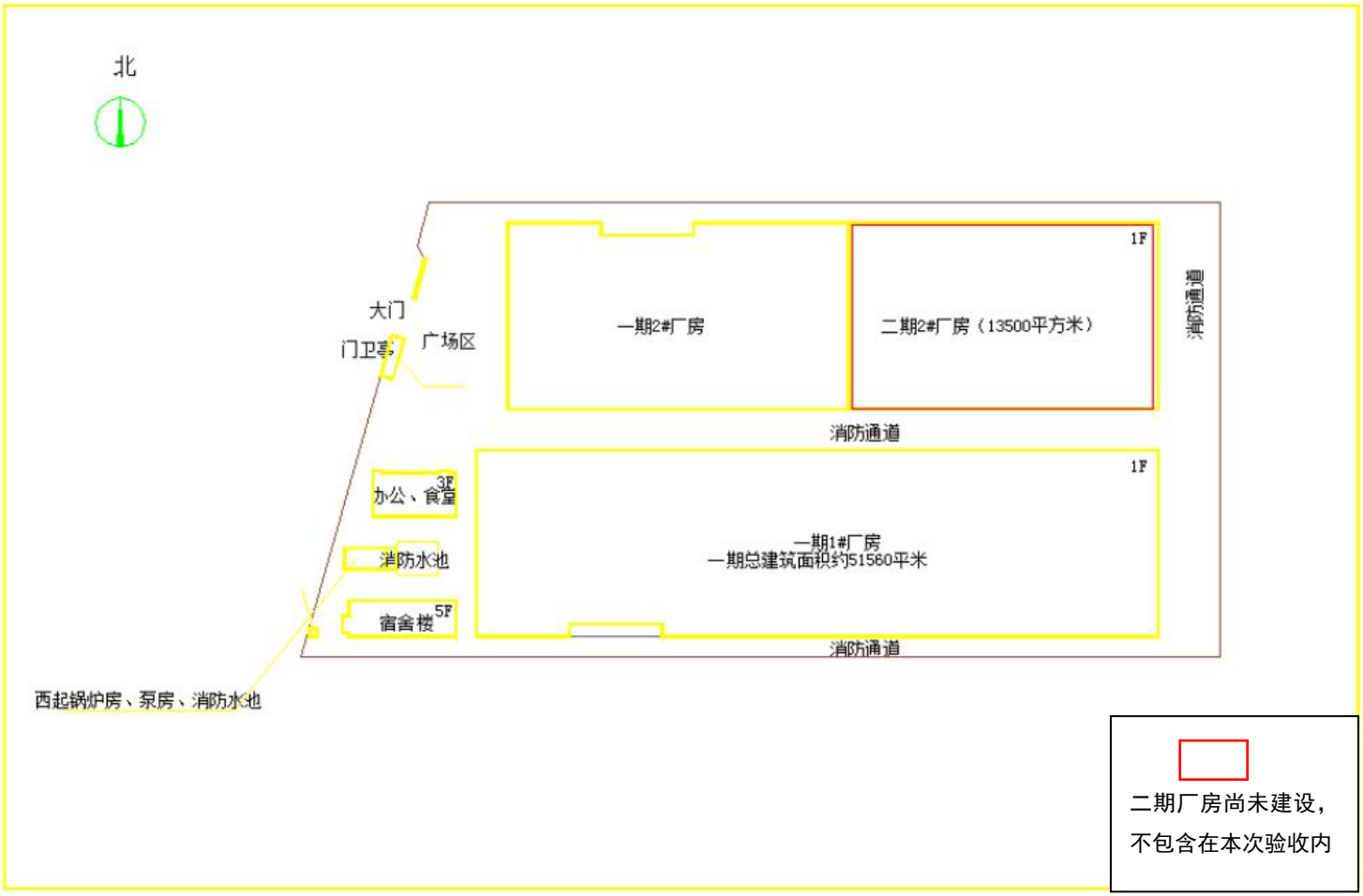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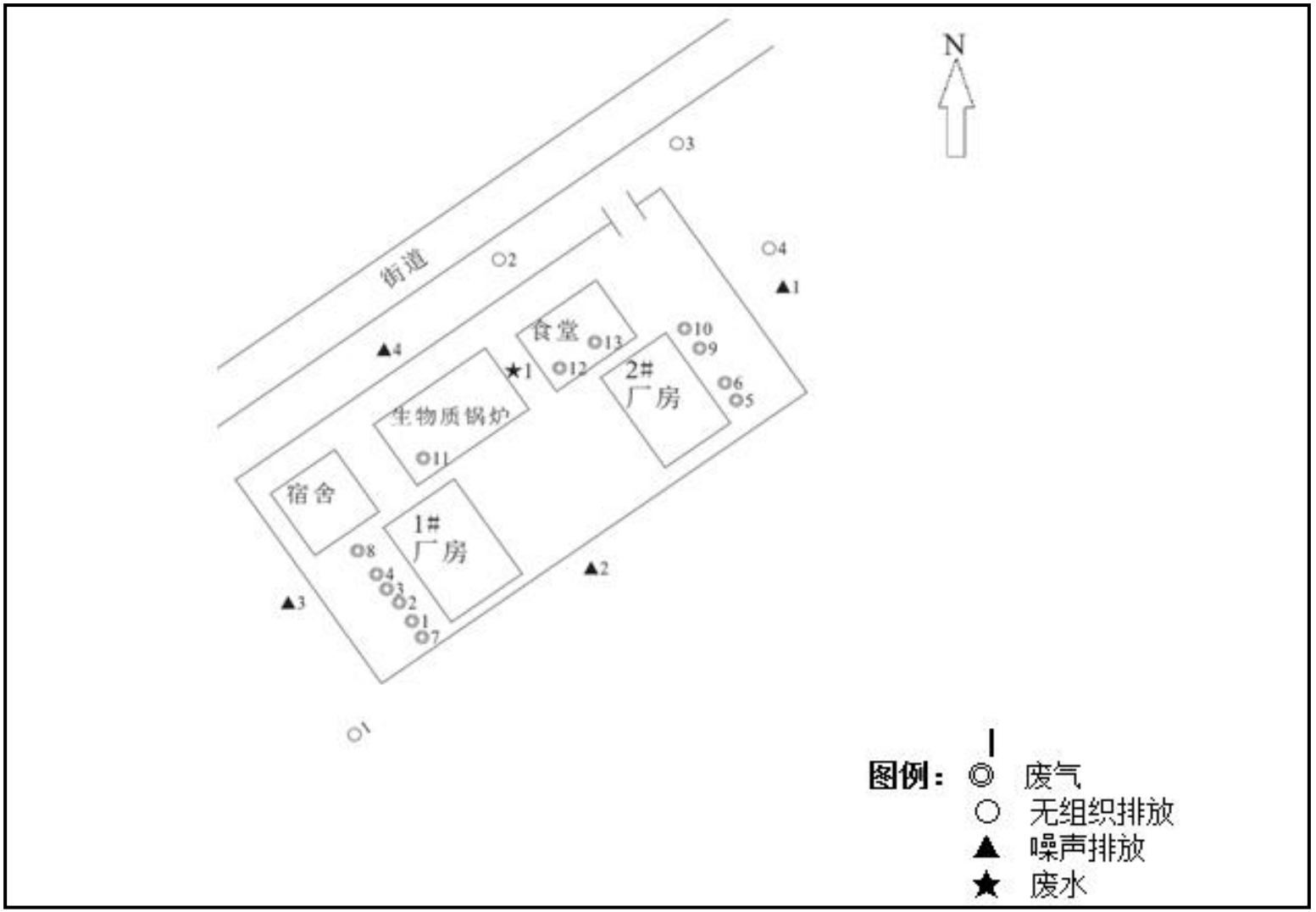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大门
门卫亭
广场区
一期2#厂房
二期2#厂房（13500平方米）
1F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办公、食堂
3F
一期1#厂房
一期总建筑面积约51560平米
1F
消防水池
宿舍楼
5F
消防通道
西起锅炉房、泵房、消防水池
二期厂房尚未建设，
不包含在本次验收内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示图